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8]常天行复第 03 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沈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 年]12 号，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提交补正材料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 年]12 号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被申请人在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办案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属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办案程序属于反映本行政机关办事程序等情况。综上所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 年]12 号不服，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具体办案程序信息公开的申请并于5月28日依法作出答复。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内容。申请人申请的内容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内容，而是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行咨询的内容。关于申请人咨询的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具体办案程序，散落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中，且非由被申请人制定。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具体办案程序应由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主体的官方网站上直接予以公示。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答复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咨询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并无不当，且无需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对申请人咨询问题予以直接回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关于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具体办案程序”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并于2018年5月28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年]12号，告知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咨询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年]12号，于2018年6月4日向天宁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并于2018年6月8日提交相关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申请人沈某）复印件1份；2.申请人沈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年]12号原件1份。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8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年]12号，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关于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具体办案程序”等信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故申请人的申请行为实质上是就相关问题进行咨询。综上，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年]12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天市监(依)[2018年]1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